

1949年许昌专区辖15个县、市，1970年改为许昌地区，1986年撤地改市

地处“中原之中” 许昌跃至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

□记者 贾同岭



核心提示

“许昌，又称莲城，位于河南中部，辖两个市辖区、两个县级市、两个县，总面积4996平方公里。”这段文字出自许昌市政府网站上对许昌的简介。在许多“老许昌”的记忆中，许昌曾是一个“大家庭”，辖10多个县、市，版图比现在大得多。1986年区划调整，许昌撤地改市，奠定了今日许昌版图的基础。撤地改市后，许昌社会经济快速发展，处处迸发着生机活力。如今，许昌GDP位居全省第四，城镇化建设日新月异，创建工作深得民心，市民“推窗见绿、出门进园”，城市宜居度、居民获得感等4项指数位居全省第一。

【改革背景】

地区管理体制弊端日显，河南推行市管县领导体制

“新中国成立以来，许昌进行过多次区划调整。”9月3日，市民政局区划地名科科长李军丽介绍，据《许昌市志》记载，1949年，许昌专区辖许昌市、许昌县、长葛县、鄢陵县、临颍县、漯河市、郾城县、舞阳县、叶县、襄城县、禹县、郏县等15个县、市。之后，许昌专区的版图有过多次微调。1970年，许昌专区改为许昌地区，辖许昌县、禹县、长葛县、鄢陵县、临颍县、郾城县、舞阳县、襄城县、叶县、宝丰县、鲁山县、郏县12个县和许昌市、漯河市。1986年2月开始的许昌区划调整，奠定了今日许昌版图的基础。

今年80岁的白喜臣是1986年许昌区划调整领导组成员之一，区划调整前任“小市”市长。许昌老人们常说的“小市”，就是当年隶属许昌地区的许昌市（现在的魏都区）。白喜臣说，区划调整前，许昌地区将大量精力、财力放在了农业发展上。当时的“小市”缺

乏决策和统筹的权力，许多项目和资源无法引来，1985年的财政收入不过5340万元。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，城市基础日益增强，地区管理体制弊端日益凸显。在政治、经济紧密相连的一座城市内，地、市领导机构并存、层次重叠，造成了城乡分割、条块分割的局面，不利于城乡经济协调发展，束缚了城市中心作用的发挥；有些省辖市没有带县，或者带县较少，妨碍城乡经济紧密结合。

省内外的实践证明，以市带县为核心的区划调整，有利于打破城乡分割、条块分割的局面，逐步建立以城市为中心、以农村为基础的不同规模、不同类型的经济网络，促进城乡经济和各项事业发展。1985年年底，省委、省政府决定在有条件的地方进一步推行市管县领导体制，充分发挥城市政治经济中心、文化教育中心、科技中心的作用。

【区划调整】

1986年2月，许昌地区撤销，许昌市升格为地级市

市档案馆编辑出版的《历史上的今天》一书在2月10日的大事记中提到：“1986年的这一天，国务院批准撤销许昌地区，建立许昌市。”

今年90岁的李彬凯，离休前为许昌市政协常委、文史委员会主任（副厅级），《许昌文史》主编。他说，1986年2月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许昌地区撤销，许昌市、漯河市升格为地级市；临颍县、郾城县、舞阳县划归漯河市，郏县、襄城县划归平顶山市。

不久，许昌区划调整进入实质阶段。中共许昌地委对原地直193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、财、物进行了清理登记，经与许昌、漯河、平顶山三市和省直有关部门协商，除省水利厅所属颍汝河管理局拟以后接收外，分别把在省辖漯河市境内的12家单位、省辖平顶山境内的4家单位、省辖许昌市境

内的174家单位，以及应交省水利厅的3家单位进行了整体移交。

关于干部调配，中共许昌地委采取自愿报名、单拉推荐、双方协商、报省委工作组批准的程序和分批移交的方法，共移交漯河市干部职工413名，移交平顶山市干部职工95名，其余干部职工全部移交许昌市。从1986年2月到4月，许昌区划调整工作完成。许昌市委设立6个工作部门，市政府设立30个工作部门。

李彬凯介绍，1986年6月1日，中共许昌地委、许昌地区行署接到省委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中共许昌地委、许昌地区行署停止办公的批复》，鉴于许昌区划调整工作已全面结束，新的体制已确立，中共许昌地委、许昌地区行署当日起停止办公，许昌市委、市政府开始正式办公。



这是记者8月31日拍摄的许昌市区局部。记者牛书培 摄

【砥砺奋进】

社会经济快速发展，许昌成为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

实行市管县领导体制，目的是让行政区划与经济、文化、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，推动社会经济快速发展。许昌区划调整后的发展证实，这一目的达到了。但在改革过程中，也出现了一些小插曲。1997年8月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襄城县重新划归许昌市。至此，1986年许昌区划调整画上圆满的句号。

白喜臣说，区划调整后，许昌版图虽然小了很多，但组织架构具有更强的指挥和统筹能力，在上项目、促发展上有办法。

经过30多年的发展，许昌城市规模不断扩大，经济实力迅速增强，GDP

位居全省第四。美中不足的是，许昌只有一个市辖区，严重制约城市发展。2017年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许昌县撤县设建安区。许昌市彻底结束了一市一区、市县同名的历史，结束了市辖区面积全国最小、与经济实力不相匹配的历史，成为拥有百万以上人口的中原城市群核心城市。

如今的许昌，响亮地提出建设“智造之都、宜居之城”，致力在全省乃至全国“探索路径、打造样板、走在前列”。市民乐享城市发展成果，幸福感和获得感满满。2018年，许昌城市宜居度和居民幸福感、获得感、对生态环境的满意度4项指数位居全省第一。

新闻连连看

新中国成立以来许昌区划调整过程

1949年2月，中共许昌地委和许昌行政区建立。

1953年1月，因淮阳专区撤销，商水县、扶沟县、西华县及周口市划入许昌专区。

1954年9月，临汝县从许昌专区划出，划入洛阳专区。

1958年12月，平顶山市划归许昌专区。

1965年5月，扶沟县、西华县、商水县从许昌专区划出，划入周口专区。

1970年，许昌专区改为许昌地区，辖许昌县、长葛县、禹县、鄢陵县、临颍县、郾城县、襄城县、舞阳县、叶县、宝丰县、鲁山县、郏县12个县和许昌市、漯河市。1979年，舞钢区从平顶山市划

出，划入许昌地区，1982年又划归平顶山市。1983年12月，许昌地区所属的鲁山县、宝丰县、叶县划归平顶山市。

1986年2月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许昌地区撤销，许昌市、漯河市升格为地级市。原许昌地区所属的禹县、长葛县、许昌县、鄢陵县划归许昌市，临颍县、郾城县、舞阳县划归漯河市，郏县、襄城县划归平顶山市。区划调整后的许昌市辖4县1区，即禹县（1988年由县改市，更名为禹州市）、长葛县（1994年由县改市）、许昌县（2017年由县改区，更名为建安区）、鄢陵县、魏都区（原许昌市）。

1997年8月，经国务院批准，襄城县重新划归许昌市。

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

见证许昌巨变（2）